

广东中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ZHONGSHENG LAW FIRM

关于

珠海幸福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广东中晟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288 号珠海国际科技大厦 B 座 411 室

电话：0756-2260600 传真：0756-2260600 邮编：519000

关于
珠海幸福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中晟文书（2020）第 6 号

致：珠海幸福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幸福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建丰律师、吴明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珠海幸福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珠海幸福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珠海幸福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上午09:00如期在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洲路8号九昌大厦一楼举行。

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总数10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一）表决方式及程序

在现场会议中，与会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方式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珠海百极星广告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股东苏进顺、珠海百年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百年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百年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与珠海百极星广告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股东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赵建斌因与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晟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幸福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赵广宇

赵广宇 (律师)

经办律师: 刘建丰

刘建丰 (律师)

吴明宇

吴明宇 (律师)

日期: 2020年04月2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MD0163923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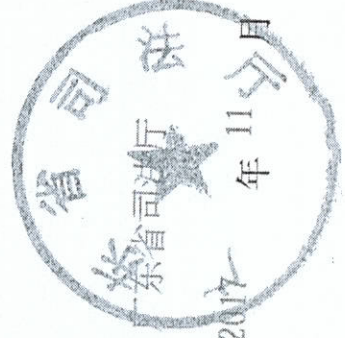
广东中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东中晟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288号 国际科技大厦B座411室
负责人	赵广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珠海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6]1号
批准日期	1996-02-1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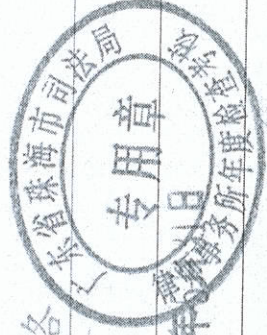
邹忠云 刘宇杨 刘建丰 赵广宇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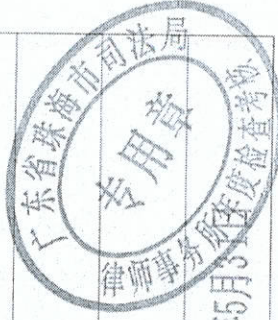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6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中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419951128372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陕147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9日



持证人 刘建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1219680320169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珠海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珠海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中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42019101315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413034828



持证人 吴明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3290119950503001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 9月 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级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